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整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何敏川 徐維志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吳春來
四、列 席：江瑞瑤 歐嘉保 蕭正忠
五、總 稽 核：劉文政
六、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林士哲
七、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108/9/20)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台北「琢白」專案進度報告
3. 台中「兩格」專案進度報告
4. 板橋「橋峰」銷售報告
5. 新店「富喬河」銷售報告
6. 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報告
7. 108 年十月稽核室報告
8.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9.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10. 東京考察報告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摘要如下：

項目	108 1Q		108 2Q		108 3Q		108 年前三季 (A)		107 年前三季 (B)		Diff (C)=A-B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524,139	100%	961,630	100%	558,983	100%	2,044,752	100%	1,022,042	100%	1,022,710
營業毛利	120,719	23%	172,920	18%	221,742	40%	515,381	25%	244,333	24%	271,048
營業淨利	75,692	14%	113,186	12%	159,885	29%	348,763	17%	85,380	8%	263,383
稅前淨利	56,542	11%	163,923	17%	268,715	48%	489,180	24%	228,594	22%	260,586
稅後淨利	38,117	7%	162,493	17%	248,263	44%	448,873	22%	192,064	19%	256,809
稅後每股盈餘	0.11 元		0.46 元		0.71 元		1.28 元		0.52 元		0.76 元
每股淨值	30.13 元		30.37 元		30.28 元		30.28 元		29.52 元		0.76 元

資料來源：CPA 擬出具保留結論之 108 年第三季核閱財務報告書稿

- 2、檢附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往來行庫授信案

說明：

- 1、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額度續約案明細如下：

2、明細表：

	綜 合 額 度	擔 保 品	保 證 人
(1)高雄銀行	200,000,000	無擔保	徐正材
(2)國際票券	100,000,000	無擔保	徐正材
(3)彰化銀行	200,000,000	無擔保	徐正材

3、為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上列往來行庫短期授信額度，擬續約一年；以上簽約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4、謹檢附本公司金融單位授信額度暨借款現況明細表。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遇自己(雙方)代理時指派代表人案

說明：

- 1、本公司部份土地資產因受法令規定限制須借名登記於徐正材董事長名下，並辦理抵押權設定予本公司以茲保全。
- 2、原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但本公司現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復依同條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3、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變更登記表亦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民法一六八條規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本公司借名登記予董事長之苗栗縣大湖段部分土地出售予台電乙案，後續須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事宜，及桃園市龍潭區洽水段土地返還(售予)本公司後亦規劃登記予董事長名下，後由本公司設定抵押權保全。兩案皆有涉及自己(雙方)代理情事。
- 5、事涉不動產權利變更，國內各地地政事務所審核嚴謹，爰此「本公司處分資產或設定(塗銷)抵押權等涉外事務，遇自己(雙方)代理情事，擬指派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代表人」。
- 6、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1)本公司遇自己(雙方)代理情事，應以個案提送本會決議，故本案題名修改為『本公司苗栗縣大湖段及桃園市龍潭區洽水段土地抵押權設定(塗銷)事宜指派代表人案。』
(2)本案由全體審計委員為受指派之公司代表人。

(3)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7、謹提請 核議。

決議：

(1)依審計委員會決議修改本案題名為『本公司苗栗縣大湖段及桃園市龍潭區冷水段土地抵押權設定(塗銷)事宜指派代表人案。』

(2)本案由全體審計委員為受指派之公司代表人。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林士哲

